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41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李宗禧（原名李漢源）男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919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三審案號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046號；原審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152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388、429、440、529號，移送併辦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574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58號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06、2533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7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或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甲○○不服本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919號確定判決而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未依上開規定附具原判決繕本及證據，亦未釋明得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爰命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逾期如未補正，即依法

01 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智雄

05 法官 陳鈴香

06 法官 游秀雯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書記官 王譽澄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